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

地址：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 
105號

承辦人：王姿文

電話：(07)8210171#1332

電子信箱：rachel.w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綜字第1090210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參訓學員均非應屆畢業生者，於學程評鑑及優良學程評比之相關作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1月18日發訓字第109250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縮短學用落差，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，發展署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。為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知能，前於108年3月15日修正放寬至畢業前2年之大專生均得參訓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部分學程的參訓學員均非應屆畢業生者，該項學程之評鑑及優良學程評比作法如下：
  - (一)學程評鑑：仍應配合辦理評鑑，調整指標及配分權重為「受補助計畫實地評鑑」佔67%、「學員問卷調查」佔33%。
  - (二)優良學程評比：本計畫係以協助大專生轉銜職場為目的，優良學程評比之審查項目亦以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主要績效，爰不列入評比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校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